

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2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1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举手表决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7月27日